

莲池创业园种子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莲池创业园是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打造的以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等为核心产业定位的双创基地，是集创新+创业+服务+投资+社交五位功能于一体，服务体系最健全的双创孵化器及城市创新创业生态圈。为了双创孵化器及城市创新创业生态圈的建立，探索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的新机制，决定建立莲池创业园种子基金（以下简称种子基金）。为加强种子基金管理，提高种子基金使用效益，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种子基金是一种孵化、鼓励科技人员初期创业的专项基金，通过引导性投入，吸引莲池创业园内入孵企业所提供的技术创新项目进一步投资。

第三条 种子基金通过对技术创新项目和科技型初创企业的资金支持和咨询服务，使其发展壮大。

第四条 种子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条 种子基金来源于保定市莲池区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体上需要保值增值。种子基金资助的成果技术及其转化产品一旦进入市场，就要受到市场规则的支

配，因此种子基金的运作也要遵循市场规则。

第六条 保定市莲池区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种子基金的主管部门，并委托专业种子基金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审议和发布种子基金年度支持重点和工作指南，并对种子基金的使用实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保定市莲池区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权管理种子基金。

第八条 保定市莲池区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创业种子基金管理部门，受委托的专业第三方种子基金管理机构来履行下列职能：种子基金项目的申报受理、程序性审查、调研和初选，评审、论证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作为种子基金的权益代表者承担相应的权利与义务，负责种子基金项目的实施、管理、验收与回收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种子基金优先支持领域为：电子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现代通讯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计算机及其应用技术、新型生物医药技术等相关高新技术领域。

第十条 种子基金的使用主要面向在孵企业，其他来源项目确属优秀的，也可考虑。支持的项目必须进莲池创业园进行孵化。

第十一条 种子基金的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申报的技术创新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和技术政策要

求，具备一定的创新内涵和较高的创新水平，成果有市场竞争力；

2、申报的技术创新项目应有明确的市场前景；

3、申报的技术创新项目一般已经完成实验室或中试阶段的研究，可以批量生产；

4、申报的项目或能形成我市新的优势领域，或能显著提高我市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或能形成我市新的支柱产业，或能拉动其它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二）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申报企业已在进驻的孵化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申报企业不受所有制形式限制；

2、申报企业与所在的孵化器管理部门签订入孵协议并已经在孵化器内进行孵化，且孵化期在三年以内；

3、申报企业应是处于其发展过程的初创期的科技型小企业，注册资本一般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4、申报企业应当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特别是符合《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件要求]的研制、开发和生产业务，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

5、申报企业应掌握申报项目的核心或必备的研发与生产技术，并具备研发和生产所必须的设备和人才队伍，并对所申报的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种子基金的使用方式分为创业大赛奖金、拨款、有偿使用和投资。

其中，创业大赛奖金单项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拨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有偿使用单笔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投资单笔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第十三条 种子基金项目的申报和初选。

保定市莲池区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种子基金项目申报的受理部门，随时受理技术创新项目的申报工作，申报企业须按种子基金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种子基金第三方管理机构首先对申报企业的申请资格、申报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等进行程序性审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研，并对项目做出初步筛选，将符合种子基金支持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和论证。

第十四条 种子基金项目的评审。

种子基金第三方管理机构根据种子基金初选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评审会或函审。

第十五条 种子基金项目的决策。

根据评审意见，种子基金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确定种子基金支持的项目、额度和使用方式，专项计划的编制和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种子基金项目的实施。

(一) 创业大赛奖金

种子基金以创业大赛奖金的形式，奖励给在由莲池创业园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经专家评审出的具有发展前景的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业公司。具体比例、金额根据项目获奖实际情况由管理部门聘请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审议决定。获奖企业应按种子基金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拨款方式：

项目承担企业应向种子基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种子基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预算，经种子第三方管理机构审核后，按种子基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进度下拨资金。项目承担企业应按种子基金第三方管理机构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有偿使用方式：

种子基金有偿使用的期限最多为三年，并实行一定的优惠政策，即：第一年不回收本金及占用费，第二年只收取当年占用费的 50%，第三年按合同条款正常回收本金和占用费。有偿使用种子基金须办理相应的担保或抵押手续，占用费比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具体比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第三方管理机构与项目承担企业协商确定。项目承担企业应按种子基金第三方管理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投资方式：

种子基金的投资主要以项目投资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种

子基金在整个项目投资中所占比例不超过 20%，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项目批准后，项目拥有者与保定市莲池区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在莲池创业园注册公司，以项目的形式运作，财务单列。项目技术一般不作股本认定，但经股东认定后，可以有不超过 35%的分红权。项目承担企业应按第三方管理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种子基金项目的管理、验收和回收。

（一）种子基金项目的管理：

种子基金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对种子基金项目和项目承担企业进行管理，定期走访、调研，随时掌握种子基金使用情况和种子基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种子基金管理部门报告，发现问题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及时处理解决。对于以有偿使用和投资方式支持的种子基金项目，种子基金第三方管理机构将按种子基金有偿使用和投资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管理。

（二）种子基金项目的验收：对于采取拨款方式支持的种子基金项目，由项目承担企业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种子基金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和资金使用决算报告，种子基金第三方管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和种子基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三）种子基金的回收：

1、对于投资方式采取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的手段等方式

进行回收；

2、对于有偿使用方式采取本金和占用费的手段进行回收。

（四）种子基金项目的清算、核销：

种子基金项目发生失败，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之规定对项目实施情况，失败原因进行评估，分清原因、责任和双方应当承担的义务，如确属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失败，清算后基金损失部分报请有关部门审核，经批准后予以核销。如确系人为因素造成种子基金项目失败的，将依法追究种子基金项目承担企业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提前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种子基金管理部门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一）种子基金项目承担企业擅自挪用种子基金、弄虚作假；

（二）种子基金项目停止开发和生产活动；

（三）种子基金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且无正当理由；

（四）种子基金项目承担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

（五）经种子基金管理部门调研、论证确定种子基金项目无明确发展前景。

第十九条 种子基金项目承担企业的义务。



种子基金项目承担企业应定期向种子基金管理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和其它相关材料，并应积极配合种子基金管理部门的走访调研及种子基金的使用监督工作，对于擅自挪用种子基金、弄虚作假、不按期归还本金和占用费、不按期上缴红利、未能通过验收和不配合种子基金管理部门工作的项目承担企业，将被停止申请使用的资格。同时，种子基金管理部门按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追究项目承担企业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保定市莲池区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保定市莲池区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